

南京腾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 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腾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南京腾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授权期限为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公司于2026年3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即将届满，为保证本次发行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本次发行工作的顺

利推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向股东会提请将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至 2026 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除上述延长有效期外，公司本次发行的其他内容不变。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南京腾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